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佛房金管〔2023〕42号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延长《关于使用提取住房公积金规定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依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现将《关于使用提取住房公积金规定的通知》（佛房金管〔2010〕4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8月18日。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16日

抄送：广东省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、市司法局、市档案局。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17日印发
